

购销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合同号：HFHY202508251637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胡杨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签订如下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

一：设备明细清单：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空调 | 美的 KFR-72LW/JP1-1 | 1 | 5980 | 5980 | |
| 空调 | 美的 KFR-35GW/G3-1 | 1 | 2780 | 2780 | |
| 支架 | | 1 | 80 | 80 | |
| 开孔 | | 1 | 60 | 60 | |
| 拆机 | | 1 | 150 | 150 | |
| 合计金额（大写）：玖仟零伍拾圆整 | | | | 小写（元）：9050.00 | |



备注：产品设备清单明细同属合同组成部分，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按照生产厂家出厂标准。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三、验收标准及时限：买方自货物送达后三日内如未就质量问题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买方对产品质量无异议，即必须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备注：对于买方取得卖方出具的发票和结算票据并不代表买方相应货款已付清，货款付清是指买方支付的货款已经到达卖方银行账户内。

五、货物所有权归属：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后，货物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之期限付清货款的，在卖方收到全额货款之前，无论货物安装于何处，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六、货物风险转移：货物的所有风险从卖方交货之日起或卖方将货物交付买方现场负责人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七、违约责任：卖方逾期交货安装则按逾期交货总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给买方。买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0.5%/日支付违约金给卖方。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便于运作，买方可采用传真方式订货，故签章后的合同传真文件

被认为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其他约定：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买方（盖章）：长丰县罗塘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合肥胡杨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水湖支行

账号：1026901021000017368

税号：91340121MA2RG1WC7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